

平原实验室

生物安全实验用房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11



采购人：平原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编制

# 目录

特别提示 .....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1
1、总则 .....	21
2、采购文件 .....	24
3、响应文件编制 .....	25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28
5、磋商及评审 .....	29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35
7、签订合同 .....	35
8、履约保证金 .....	36
9、付款方式 .....	36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	36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7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
13、知识产权 .....	37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	37
15、廉洁自律规定 .....	38
16、人员回避 .....	38
17、纪律和监督 .....	38
18、履约验收 .....	39
19、合同分包 .....	39
20、合同转包 .....	39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4
一、磋商响应函 .....	86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8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8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9
五、施工组织设计 .....	90
六、项目管理机构 .....	91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5

7.1 资格证明文件 .....	96
7.2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0
7.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2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03
7.5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04
7.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5
7.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6
7.8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7
7.9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8
7.10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109
7.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	110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12

#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后，请参照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联系CA办理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平原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用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11
2. 项目名称：平原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用房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 政 采 (2)20242213- 1	平原实验室生物安全实 验用房建设项目	3950000.00	39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概况：平原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用房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约750m<sup>2</sup>，主要涵盖：P2实验区、常规实验区、办公区以及配套的机电设备用房等区域。
  - 5.2采购内容：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进行建设，直至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包括装修工程、暖通系统、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特气等与实验室基础设施的接驳，并配合采购人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投入使用。）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工期：接采购人通知入场之日起120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履行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本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8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及资料（CA 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4(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本次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原实验室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46号综合实训楼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3-33230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6 室

联系人：王亚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娟

电话：0371-659280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平原实验室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综合实训楼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302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6 室 联系人：王亚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邮箱：hznzbj5@126.com
1.1.3	项目名称	平原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用房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原武镇,河南师范大学创新港项目一期-平原实验室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50000.00 元 <b>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b>
1.3.1	▲采购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进行建设，直至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包括装修工程、暖通系统、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特气等与实验室基础设施的接驳，并配合采购人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投入使用。）
1.3.2	▲工期	接采购人通知入场之日起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缺陷责任期	2 年，有国家特殊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

		问并将盖章扫描件(PDF格式)发至邮箱 hnzbj5@126.com。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CA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CA印章进行签章;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进行签章。
3.4.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 (2)相关费用:包含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 注意:1.响应文件制作要求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2.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

		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4（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u>否</u>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必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和经济、技术评审专家2人组成。 磋商小组的抽取：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3.1	资格审查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

		<p>承诺)。</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0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p> <p>6.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本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p>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	--	----------------------------------------------------------------------------------------------------------------------------------------------------------------------------------------------------------------------------------------------------------------------------------------------------------------------------------------------------------------------------------------------------------------------------------------------------------------------------------------------------------------------------------------------------------------------------------------------------------------------------------------------------------------------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1、<b>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b>：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b>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b>使用规则</b>：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支票/电汇/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u>5%</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递交。</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p>

		定退还。
9.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预付款保函1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30%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合同额的8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合同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结算评审价为准。）
1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公对公转账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须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12	质疑的提出与 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将盖章扫描件(PDF格式)发至邮箱hznzbj5@126.com。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p>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王亚娟</p> <p>联系电话： 0371-659280003</p> <p>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6室</p>
15.3	采购代理机构 反腐倡廉监督	<p>电 话：0371-65928025</p> <p>邮 箱：hnjdzbl@163.com</p>
19	是否允许合同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政府采购政策 要求	<p>1. 本项目执行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库〔2020〕46号文件)、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文件)、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文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本次工程采购过程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作为最终成交价格和合同签约价。</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4.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21.2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p><b>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建筑业。</b></p> <p>划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p>
21.3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21.4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p>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b>系统提醒——开标提醒</b>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b>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b>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p>
2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平原实验室项目履约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3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项目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采购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本项目不适用）

## 1.9 适用法律

1.9.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工程量清单、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

标准。

3.1.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3.3响应报价

3.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完成本项目施工及与之相关服务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3.2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3.4**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

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3.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3.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3.7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3.8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

###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5.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

3.6.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6.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依据。

3.6.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6.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3.6.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若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应在工作时间与中心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71-65915501、65915502**。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

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

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因平台原因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温馨提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磋商最后报价时只能提交最后报价，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法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最后报价系统中。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响应文件列明综合单价的，按照承包人单价\*下浮率（最后报价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相比的下浮率）计取，没有列明单价的按现行造价标准（现行造价标准没有的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核定单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因本项目为远程磋商，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以便及时联系）。**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5.7.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7.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7.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7.3.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7.3.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

手；

5.7.3.10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11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14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

8.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3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纪律和监督

###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9、合同分包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平原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用房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原武镇。

P2实验室主体位于平原实验室主楼北侧四层,建筑面积为750m<sup>2</sup>。主要涵盖:P2实验区、常规实验区、办公区以及配套的机电设备用房等区域,其中包括1间BSL-2实验室、1间(A)BSL-2实验室及其各自配套细胞实验室2间,生物安全最高等级为ABSL-2。

本项目建筑指标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高 (m)	主要功能房间
1	P2试验区	460	4.30	(A)BSL-2、BSL-2、细胞间、试验区、消毒灭菌室、动物接收检疫室、仪器室
2	常规试验区	245	5.30	常规试验区、试验区、冷库、细菌室
3	办公区	45	5.30	办公室、学生休息室

## 二、技术要求

### 2.1 本项目使用规范和标准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工程建设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应符合民用建筑及现代化科研建筑有关专业要求。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维护评价指南》及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机构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包括功能单元面积、实验空间布局、交流组织流线、建筑材料标准、设施环境要求及实验废弃物处理等。

### 2.2 各专业技术要求

#### (一) 装饰系统

##### 1、地面:

实验室的地面应采用耐腐蚀的、耐磨损、防滑、易冲洗的建筑材料。本项目楼地面主要用材如下:

1) P2实验区: 要求采用厚度为2mm, 要求具有防静电、防滑、防潮、防火、

防霉耐磨、耐腐蚀、易清洗同质透心的PVC卷材；

2) 常规实验区、实验人员办公区及洗消毒区：800×800玻化抛光地砖；

3) 卷材之间所有拼缝均采用专用焊条处理成平整无缝，踢脚线采用墙面同材质地材上卷100mm，与地面采用R40mm圆弧过渡。

4) 卷材铺设前必须采用优质自流平及界面处理剂处理。

## 2、墙体

实验室的墙面应采用表面吸附性小、清洁方便的建筑材料，本项目墙体主要用材如下：

1) P2实验区：100mm厚优质岩棉金属洁净板，表面氟碳喷涂处理；

2) 常规实验区：100mm厚优质岩棉金属洁净板隔断，表面氟碳喷涂处理，土建墙体，乳胶漆饰面；

3) 4℃冷库：100厚双面0.8mm彩钢板，内材聚氨酯。

## 3、天花

实验室吊顶材质主体同墙面材质。本项目吊顶主要用材如下：

1) 常规实验区及实验人员办公区：600×1200成品铝扣板，吊顶高度2.8m；

2) 入口大厅：石膏板造型顶，乳胶漆饰面，吊顶高度4m；

3) 常规实验区（外部）：9.5厚双层石膏板吊顶，乳胶漆饰面，吊顶高度3m；

4) P2实验区：50mm厚优质岩棉金属洁净板，表面氟碳喷涂处理，吊顶高度2.6m。

5) 当吊顶内吊杆长度大于1.5米，吊顶内应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设置反支撑。

## 4、门窗

实验室门窗系统采用满足洁净及消防双重要求的钢质门窗，主要用材如下：

1) P2实验区：钢质密闭门、安全门（配安全锤）、密闭观察窗及不锈钢传递窗（互锁、内置紫外线消毒）；

2) 常规实验区：普通钢质门，玻璃门及可视观察窗

### （二）通风系统

#### 1、系统分区

1) ABSL-2实验室及细胞房1为7级净化，配置1台全新风净化空调机组，风机一用一备。采用高效送风口送风，上送下排风，排风口配置高效过滤器。

2) ABSL-2实验室及细胞房1设置1套排风系统，排风机一用一备，排风经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3) BSL-2实验室及细胞房2为7级净化，配置1台全新风净化空调机组。采用高效送风口送风，上送下排风，排风口配置高效过滤器。

4) BSL-2实验室及细胞房2设置1套排风系统，排风经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5) P2常规实验室区不做净化，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形式，配置1台新风机组。单独设置1套排风系统，排风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6) 其余普通实验室及办公房间均不做净化，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形式，新风系统与P2常规实验室区合用1台新风机组。单独设置1套排风系统，排风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7) 通风柜设置排风，配置通风柜的房间设置补风，补风量为排风量的80%。通风柜排风采用变风量控制，使得通风柜面风速保持在设定值，通风柜排风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8) 洗灭菌室散热量较大，配置分体空调满足过渡季及冬季降温。

## 2、气流组织

1) ABSL-2实验室、细胞房区等洁净区实验室均采用上送下排的形式。

2) 其余非净化区均采用上送上回、上送上排的形式。

## 3、冷热源配置

1) 本项目全年冷热源由屋面配置的4台超低温风冷热泵机组提供，空调水系统采用两管制形式。

2) 空调的冷热源参数：冷冻水供回水温度：7/12℃，空调水系统为四管制。冬季热水供回水温度：45/40℃，供回水压差为0.20~0.26MPa；空调系统管材及阀门配件按工作承压1.6MPa选用。

## 4、节能环保

1) 所有空调机组均采用变频控制，根据末端实际需求供应风量，节约能源。

2) ABSL-2实验室、BSL-2实验室、细胞房区域的送、排风机组均采用变频控制，且送、排风采用定送变排的形式，在各房间送风主管上设置定风量阀，各房间排风主管上设置变风量阀，定变风量阀均为压力无关型。固定送风量，随着房间风量变化，房间排风管上的变风量阀自动调节，维持各房间的压差稳定，排风机相应变频运行，节约能源。

3) 非净化常规实验室区设置1台通风柜，此区域新风、排风采用变送变排的形式，在房间新、排风主管上设置变风量阀。通风柜排风变风量控制，使得面风速维持在设定值，房间新风量随着房间内通风柜的开启数量的变化，根据房间设定的负压要求，通过压差传感器传递信号给变风量阀，变风量阀自动调节，进而根据管道压力的变化，新风机组进行变频调节。新、排风均根据房间实际需求变风量调节，节约运行能耗。

4) 普通实验区的排风废气均采用活性炭过滤箱处理后高空排放。ABSL-2

实验室、BSL-2实验室等洁净实验区的排风废气经高效过滤排风口及活性炭过滤段处理后高空排放。

### (三) 强电系统

#### 1、低压配电系统

1) 负荷等级：本工程负荷等级为二级负荷，采购方负责将双路电源引至双电源总配电箱，其后配电工程由实验室施工方负责（备用电源引自柴发应急母线段）。

2) 供电方式：采用TN-S电气接地系统，低压配电系统采用220/380V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各配电箱及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等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供电；对于照明及一般负荷采用树干式与放射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

3) 非消防负荷电力干线采用阻燃铜芯电力电缆（WDZA-YJY），末端支线采用阻燃铜芯电线（WDZA-BYJ），详见配电箱系统图。电线电缆通过桥架配合镀锌钢管将电力输送至各分配电箱或设备。

4) 空调系统均为变频风机，设置动力变频柜，动力柜均为落地式安装，下垫10#槽钢。

5) 屋面室外的各种配电箱/柜防护等级为IP65，桥架必须防水、防腐处理。

#### 2、照明系统

1) 室内照明照度标准按《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规定的标准值选取，照明功率密度LPD值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GB50034规定的现行值。

实验室、饲养室、办公室 $300lx \leq 8W/m^2$ ；

辅助区域 $200lx \leq 5.5W/m^2$ ；

普通走廊 $100lx \leq 4.5W/m^2$ ；

#### 2) 灯具的设计与选型

有动物生活的房间设工作照明及动物生活照明，鼠的生活照度为 $15 \sim 20lx$ ，并且可以调节。

普通实验区、P2实验区内各个房间均设紫外线杀菌灯，以便及时的对上述区域杀菌消毒。

洁净区内照明采用吸顶式净化气密型灯具。

长期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当采用LED光源时，色温不宜高于4000K，特殊显色指数R9应大于零，选用同类光源的色容差不应大于5SDCM。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20145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3) 实验室、门厅及走廊等公共区域照明采用就地控制；动物照明根据时间自动控制，小动物（鼠）就地设调光开关；实验室紫外灯就地控制，延时30分钟关闭。紫外灯开关带保护罩，防止误操作。

### 3、防雷接地系统

1) 凡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均应与PE线作可靠连接, 严禁PE线和中性线连接。

2) 在电气接地装置与防雷接地装置共用或相连的情况下, 应在低压电源线路引入的总配电箱、配电柜处装设 I 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电涌保护器的电压保护水平值应小于或等于2.5kV. 每一保护模式的冲击电流值, 当无法确定时应取等于或大于12.5kA。

3) 空调系统的风管、风口和排风系统排风管设防静电接地, 安装详见14D504《接地装置安装》第131页。

#### (四) 弱电系统

##### 1、综合布线系统

1) 为实现办公自动化和通讯自动化, 设计中设置综合布线系统, 采用模块化结构, 星形布线方法, 具有布线灵活, 易于管理维护, 并具有良好的开放性、扩展性, 支持电话和多种计算机数据通讯系统, 可传输语音、数据和图像信息, 能与外部通信网络相连接, 提供各种网络通信服务。

2) 在每间实验室、相应功能辅房、办公房等按使用要求设置网络终端。每个实验区、办公室均设置了语音电话终端。

3) 系统所有布线预留至弱电间, 由甲方接入该层语音及数据配线架并与院内电话及网络信息系统连接, 电话、网络系统主机设备由甲方提供。

##### 2、监控系统

1) 本工程采用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 主要由彩色网络摄像机、POE网络交换机、NVR监控主机等组成, 系统主机设置在中控区。

2) 可自动时序切换监控图像, 也可手动定点监控某些图像, 并有硬盘录像记录备查, 视频存储时间不低于一个月。

3) 在主要出入口、辅房、实验室部位设彩色网络摄像机进行监控及记录。

4) 摄像机由采用POE供电, 通讯线采用6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穿JDG管敷设。

##### 3、门禁及互锁门系统

1) 在各区域的入口处设置出入口控制子系统, 通过磁卡和密码的方式对进出该部位的人员分级、分档管理。出入控制系统要求能记录出入人员资料。

2) BSL-2、ABSL-2、细胞房的缓冲间、更衣间设置互锁门系统, 同一互锁系统中, 相邻的任意两樘门不能同时开启。

3) 系统失电自动解锁, 出现紧急情况时所有门禁控制的门都必须处于开启状态。

4) 门禁系统采用TCP/IP通讯。

## （五）给排水系统

### 1、给水工程

#### 1) 生活及生产给水水源

本工程生活及生产给水水源从大楼给水主管引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分别引入，引入管水表后供水压力不大于0.2MPa，并在引入管上设低阻力倒流防止器。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要求。

#### 2) 生活热水系统

a、供应部位和方式：洗手盆采用分散式热水供应系统，热水系统采用即热式小厨宝供热方式。

B、水质要求：生活热水水质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热水水质标准》CJ/T521

### 2、排水工程

1) P2区域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收集排至下夹层废水处理装置，经废水装置处理后，排至大楼废水排水立管。

2) 常规试验区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收集排至大楼废水排水立管经废水设备处理后排放。

### 3、管材

#### 1) 给水管道：

a、生活给水：304薄壁不锈钢管

b、生产给水：PP-R管

2) 排水管道：HDPE管

3) 热水管道：PP-R管

### 4、阀门及附件

#### 1、阀门

a、给水管：DN≤50mm者采用铜芯截止阀，DN>50mm者采用闸阀或蝶阀。公称压力与所连接的管材公称压力一致，公称压力1.0MPa。

b、热水管：采用铜芯截止阀，阀门的适用温度≤80℃，公称压力1.0MPa。

c、排水管阀门采用闸阀，公称压力1.0MPa。

d、阀门的公称压力应大于等于其所在管段的管道公称压力。

e、所有阀门选用耐腐蚀、零泄漏、高性能产品，密封件采用三元乙丙橡胶软密封材料。用于消防系统、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里规定的特种阀门必须有3C认证。

#### 2、倒流防止器

a、设于给水引入管处的倒流防止器为双止回阀型，带冲洗龙头的管道上的倒流防止器采用减压型倒流防止器，其余均为低阻力型。

b、倒流防止器的公称压力与同位置的阀门一致。其安装参见国标图12S108《倒流防止器安装》。

## 5、管道试压

管道安装完毕后应按设计规定对管道系统进行强度、严密性试验，以检查管道系统及各连接部位的工程质量。水压试验的试验压力表应位于系统的最低部位或加压泵的出水口处。

1) 室内生活给水、热水系统等压力水管道（包括减压阀后的管道），根据“验收规范”第4.2.1条进行试压，并应符合相应管材的技术规程。各部位试验压力如下：

a、给水、热水加压泵组出水管段的试验压力为1.5H（H为各泵组的出口恒压值）。

b、其余部位的试验压力为1.0MPa。

### 2) 排水管道

排水管道应做灌水试验，隐蔽或埋地的排水管道必须在隐蔽前作灌水试验。灌水试验分别按“验收规范”第5.2.1条的要求进行。

## 6、防腐、油漆

1) 在涂刷底漆前，应清除表面的灰尘，污垢，锈斑，焊渣等物。涂刷油漆厚度均匀，不得有脱皮、起泡、流淌和漏涂现象。

2) 金属管道支架除锈后刷防锈漆二道，再刷灰色调和漆二道。

## 7、管道及设备保温

1) 管道及设备保温应在水压试验合格、完成防腐处理后进行。

2) 吊顶内的给水、排水管道做防结露保温层，采用难燃B1级橡塑保温棉，厚度为15mm。

3) 生活热水管采用难燃B1级橡塑保温棉，厚度为：管径 $\leq$ DN40时，采用30mm；管径 $>$ 40时，采用40mm。

4) 洁净区内管道保温均采用PVCF成品保温材料。

5) 以上明装管道及设备保温外加1.0mm的铝皮保护层，暗装管道采用双层玻璃丝布刷防火涂料。

6) 保温和防结露的做法应按照国标《管道和设备保温、防结露及电伴热》（16S401）的相应要求执行。

## （六）气体系统

### 1、系统设计

1) 二氧化碳选用二氧化碳汇流排2+2瓶组共1套，瓶组自动切换互为备用。二氧化碳减压至0.2MPa，通过管道输送到使用点位处，使用点位前设置减压装

置减压至设备所需压力。

2) 气瓶间钢瓶采用40L标准钢瓶，气瓶间气瓶的设置如下：

各气体采用汇流排组，全自动切换，配备切换柜、减压阀、电加热装置、高压金属软管、角阀、托架等。压力超限报警，汇流排自动切换时报警，断电时可供气。

3) 气瓶组全部加装压力传感器，实现低压报警功能，及时通知工作人员换瓶。

4) 钢瓶由使用方租用，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项目验收时，施工方需自备钢瓶，保证项目验收通过。

## 2、气体管道元件

二氧化碳管道采用材质为满足ISO标准的卫生级316L不锈钢管道（BA级），阀门采用同材质球阀；管道连接采用全自动氩弧焊。设备、阀门等处需法兰或螺纹连接的采用法兰或螺纹连接。管道系统公称压力1.0MPa。

## 三、工程管理的要求

3.1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一律不得转包，成交供应商如擅自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3.4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5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管线预埋等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原有建筑破坏进行恢复。

## 四、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附件）。

##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

	<p>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本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p>	<p>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本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p>
	<p>信用查询记录</p>	<p>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进行查询,供应商可不提供)</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自行承诺</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自行承诺</p>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资质证书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

		称一致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8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0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况。

###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

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4. 提交最后报价

4.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 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技术标得分一致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若供货产品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给予优先采购。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b>注:</b>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磋商报价扣除<b>3%</b>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p>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施工方案:</p> <p>施工方案具体内容满足采购人要求、思路清楚、有针</p>

8分	<p>对性，服务要求齐全，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等情况得8分；</p> <p>施工方案具体内容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思路较为清楚，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等情况得5分；</p> <p>施工方案具体内容内容笼统、实施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p> <p><b>不提供</b>不得分。</p>
<p>施工技术措施</p> <p>8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制定高质量的技术措施，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提出分析并有合理化建议：</p> <p>施工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对施工难点分析具体全面，给出的建议合理可行得8分；</p> <p>施工技术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较为科学合理、对施工难点分析较为全面，给出的建议合理得5分；</p> <p>施工技术措施内容笼统、实施性一般得2分；</p> <p><b>不提供</b>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8分</p>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施工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存在偷工减料现象得8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施工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施工技术标准，不存在偷工减料现象得5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笼统、实施性一般，施工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施工技术标准，不存在偷工减料现象得2分；</p> <p><b>不提供</b>不得分。</p>
<p>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垃圾清运保障措施</p> <p>5分</p>	<p>在本次施工中，供应商要制定全面、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垃圾清运保障措施，以确保施工现场的环境、扬尘治理符合省、市扬尘治理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制度，垃圾清运措施方案科学、合理：</p> <p>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垃圾清运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p> <p>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垃圾清运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垃圾清运保障措施内容笼统、实施性一般得1分；</p> <p><b>不提供</b>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在本次的施工中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明确，保证不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具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p>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针对性强，科学、</p>

	施8分	合理可行的得8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笼统、实施性一般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障措施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可行且针对性强，能够保障工期要求并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较为可行，能够保障工期要求并有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内容笼统，但可以保障工期要求，有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8分	在本次的项目施工中拟投入机械设备、原材料配备齐全、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需要；投入项目配备人员满足施工需要，专业搭配合理、准确得8分； 在本次的项目施工中拟投入机械设备、原材料配备、配置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需要；投入项目配备人员满足施工需要得5分； 有相应的配备计划，但内容笼统、实施性一般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分	供应商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生物安全实验室装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等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上述材料缺一不可。）
	项目团队实力6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得1分；拟派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实验室装修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业绩最高得2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得0.5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拟派技术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实验室装修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业绩最高得2分。 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为准）复印件。 2. 公司业绩与人员业绩可重复计算。
	服务承诺8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关系协调服务等）针对性强，有具体可行的项目施工结束后有定期回访承诺得8分； 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可行、有项目施工结束后有定期回访方面的承诺得5分； 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内容笼统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原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  
用房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执行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下载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012/20201209\\_248376.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012/20201209_248376.html)）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不提供\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  
内容：\_\_\_\_\_；工程师权  
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需要缴纳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以银行转账或保函等形式缴纳，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合同金额的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由监理人负责考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9000元，如累计到位率未达到总到位率的80%（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2%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

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

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

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

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

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

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接发包人通知\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4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_\_\_\_。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验收，承包人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

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年，有国家特殊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 /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合同额的3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预付款保函10日内\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不扣回\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预付款保函\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预付款保函1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30%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合同额的8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合同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结算评审价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承包人报审结算价与第三方审定价的差额应控制在5%以内，若超过5%，第三方审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2)\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合同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

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平原实验室

## 生物安全实验用房建设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11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原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用房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及注册 证号	
磋商内容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进行建设，直至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包括装修工程、暖通系统、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特气等与实验室基础设施的接驳，并配合采购人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投入使用。）		
磋商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缺陷责任期	___年，有国家特殊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的起算 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温馨提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报价一览表只能选择固定的模板，各供应商在填写系统内的质量保证期时按照缺陷责任期的相应内容填写即可。）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荣誉证书(如有)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的。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拟派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_\_\_\_\_（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派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他人员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劳动合同、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照 片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 (必填项)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资格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7.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0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本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 7.2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在最近三年内（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能够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7.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项目附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的合同仅需合同协议书）

### 7.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表后需要附的资料详见评审标准的要求。

## 7.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给予评审价格扣除，均按3%扣除。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7.8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7.9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7.10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采购人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7.11、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依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